

孀媳兼養女身分申請撤銷冠姓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8.1.24.台內戶字第18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8年1月24日

查民法第一千條規定：「妻以其姓氏冠以夫姓，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」，視其婚姻關係存在與否而定，再同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」視其收養關係存在與否而定，二者並無相關，本案彭黃某既與其養父母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自應回復原始，又查其夫既已死，是其婚姻關係即告消滅，原冠夫姓自可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撤銷，如其願意保留原冠夫姓，亦無不可，戶政機關應循當事人之意思登記戶籍。（內政部48.1.24.臺內戶字第一八四二號函）